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6日,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与参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海归人才创业园北区F1-101,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成型机、喷砂机、清洗机等设备,建设光学膜生产线,项目运行后年产光学膜1500万平方米。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60人,24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316日,全年生产7584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9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29号)。该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82MA251CL748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5%。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1月7日、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沉淀池处理规模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规模为10m³)处理后,接管至邳州中创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中，为保证处理效果，延长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的停留时间，实际建设中增大沉淀池处理规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规模为 20m³）处理后，接管至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

环评报告中，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建设中，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管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依托原有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循环排水、模温机排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COD、SS、全盐量）、生活污水（pH、COD、BOD₅、SS、NH₃-N、TP、TN）经预处理后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外售江苏固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雕刻废铜丝、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玻璃砂、沉淀池沉渣、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原辅料包装废木托盘、废干燥剂、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粘合剂废包装桶委托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贴合胶、废擦拭纸、废橡胶手套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82MA251CL748001Y。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核准量为：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29 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1963.8m³/a，其中 COD 0.276t/a、NH₃-N 0.019t/a、TP 0.004t/a、TN 0.023t/a；经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排入环境量为 1963.8m³/a，其中 COD 0.098t/a、NH₃-N 0.01t/a、TP0.001t/a、TN 0.029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232t/a、NH₃-N 0.007t/a、TN0.017t/a、TP 0.003t/a，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25t/a，未超过批复总量。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6日